

# 基督教協同中學 104 學年度國二學生直升甄選入學辦法

2015 年 06 月 22 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配合 12 年國教及本校六年一貫制學程安排，以期幫助學生順利考取理想之大學。

二、辦法：

- 1、適用對象：104 學年度國二學生
- 2、入學方式：校內直升及校外升學選擇一種入學方式
- 3、直升高中部
  - ①一階直升入學：
    - a. 名額：180 名。
    - b. 基本條件：國二上、下學期德育甲等以上且無記大過之不良記錄者。
    - c. 直升排名：國二上學期之暑期成就測驗及各次段考成績之平均佔 40%；國二下學期之各次段考成績之平均佔 60%。(病假缺考補考等成績計算,依學生手冊之規定辦理。)
    - d. 英檢條款：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合格且直升排名 181~220 名者，可於國二下學期結束之前提出申請直升。
    - e. 比賽條款：參加全國性有關科學、語文、數理等比賽獲前 3 名，須經行政會報認可且直升排名 181~220 名者，可於國二下學期結束之前提出申請直升。
  - ②二階直升入學：
    - a. 名額：90 名。
    - b. 基本條件：國三上學期德育甲等以上、且無記大過之不良記錄者。
    - c. 甄選排名：國三上學期直升預備班學生，於國三上學期結束後，依國三上學期之暑期成就測驗及各次複習考、段考之平均成績。
    - d. 特別條款：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合格或參加全國性科學、語文、數理等比賽獲前 3 名或擔任家長委員連三屆之子女，其甄選排名 91~120 名者，可於國三上學期結束之前提出申請直升。

三、編班：

時間	國二結束		
編班方式	一階直升班(四班)	直升預備班(六班)	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國三上學期直升班及直升預備班進度相同</li> <li>● 不安排複習考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進度與直升班相同</li> <li>● 安排複習考</li> <li>● 統整複習</li> </ul>	
時間	國三上學期結束		
編班方式	一階直升班(四班)	二階直升班(二班)	會考班(四班)
備註	一、六年一貫學程之(高中部份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高中銜接教材</li> <li>● 高中課程</li> </ul> 二、相同進度及段考 三、高中基本學力培養		一、模擬考 二、國中基本學力養成 三、統整國中課程、預備會考 四、輔導校外升學

四、直升資格異動條款：

- 1、時機：國三上學期或下學期結束後。
- 2、直升班學生有下列條款之一者，取消直升高中資格：
  - (1)有大過記錄者或三上、三下操行乙等以下(含乙等)。
  - (2)未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(或相同等級檢定)，或學校安排之相關測驗者。
- 3、一階直升班同學，有下列條款之一者，編入二階直升班：
 

學期段考總成績後十名且平均未達 70 分者。

五、104 學年度國二學生係為 106 學年度第四屆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學生，為保障本校學生直升資格且不受政府相關法令限制，直升同學其學費仍依現行標準收費，其相關規定，再另行通知。

六、直升獎學金規定如下(採計三上 40%，三下 60%)〈於高一上發放〉

1. 全年級前 10 名，獎學金 3 萬元
2. 全年級前 11-30 名，獎學金 2 萬元
3. 全年級前 31-60 名，獎學金 1 萬元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通過後頒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